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回购的3,689,608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689,608股，由46,475.4706万股变更为46,106.509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6,475.4706万元变更为46,106.509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75.4706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6.509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475.470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106.509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